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党的建设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和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积极培育“红袖章”巡逻队、鹽街老年演唱团等志愿服务队伍
4	党的建设	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工作，开展阵地建设提档升级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加强街道党员队伍管理，落实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职责，深入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6	党的建设	负责街道干部教育培训、选拔、任用、晋升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7	党的建设	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开展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服务管理和关心关爱工作
8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各类人才信息库，统筹做好各类人才引进、培养、管理、使用、服务等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纪宣传教育、警示教育、廉政教育
10	党的建设	对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党组织以及行使公权力人员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1	党的建设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阵地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党的建设	指导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居民自治工作指导与监管
13	党的建设	负责推进本街道社会工作站点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对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组织的备案
14	党的建设	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联系本辖区人大代表，组织开展视察调研活动、执法监督和议案办理等履职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推动“运事好商量”平台有效运转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建设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7	经济发展	推动区域商业体系建设，打造升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18	经济发展	负责辖区内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产业项目的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等工作
19	经济发展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提供政策支撑，开展帮办代办服务等工作，宣传、落实惠企政策
20	经济发展	依法开展人口、经济等普查、抽样调查工作
21	经济发展	负责各类专项资金和补贴的监管使用，加强债务风险管理
22	经济发展	落实各项惠民政策，通过“一卡通”系统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23	民生服务	开展街道人口与生育工作、家庭发展与人口动态监测工作，积极落实生育政策、做好生育服务工作
24	民生服务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就业培训、劳务输出等就业创业方面的政策法规宣传和咨询，对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的确认
26	民生服务	开展“村村通”就业社保服务系统宣传推广，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和便捷化
27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咨询、宣传动员、业务办理等工作
28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爱国卫生运动，组织群众性卫生和健康活动
29	民生服务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群防群治，负责本辖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
30	民生服务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1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咨询、宣传动员、业务办理等工作
32	民生服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3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众的摸排、初审、上报及动态监测工作
34	民生服务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做好留守儿童、流浪儿童动态管理、关爱服务工作
35	民生服务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老年人的高龄补贴申请、受理、上报工作
36	民生服务	受理、开展各类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37	民生服务	落实临时救助，负责申请材料的审核、确认、公示等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深化婚俗改革
39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协调、监督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
42	平安法治	监督和支持辖区派出所、司法所等政法基层单位依法履行职权
43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辖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44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巡查、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45	平安法治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扫黑除恶等工作的宣传、排查及线索收集
46	平安法治	开展网格管理工作，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加强辖区网格员的日常管理和培训考核，健全网格组织体系，构建协同联动、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47	平安法治	加强“红袖章”巡逻队及调解员队伍建设，织密基层治理网络，提升居民自治能力和治理水平
48	平安法治	加强行政执法阵地建设、设施建设和队伍建设，按照赋权执法清单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生态环保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50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责任，定期、特殊天气对姚暹渠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51	生态环保	开展城市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增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引导居民形成良好的环保行为习惯，对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且拒绝改正的协调处理
52	生态环保	开展“三烧”、扬尘、散煤清零等排查治理工作，对垃圾和污水处理以及规模化以下的畜禽养殖粪便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53	生态环保	开展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建立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机制
54	城乡建设	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乡级“双段长”各项工作制度，定期开展联合巡查，及时发现并整治危及铁路安全的风险隐患，积极开展辖区内铁路沿线安全普法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55	城乡建设	负责居民新建自建房的受理申请、初审上报等工作，并联合市城市管理局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巡查管理工作
56	城乡建设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日常运作和换届选举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7	城乡建设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58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内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59	文化和旅游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科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60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
61	文化和旅游	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街道防汛抗旱、抗震救灾、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并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应急救援、防震减灾、消防安全等知识的宣传普及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按照职责对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后，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辖区大型商超、居民小区做好志愿消防队伍建设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68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69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70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71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72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3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74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5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6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7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文稿起草、信息公开，做好重要工作的催办督办、检查
78	综合政务	按照党和国家关于保密工作的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保密及国家安全相关工作
79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定期检查档案室，保证档案材料储存的安全
80	综合政务	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指导社区依法依规开展会计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综合政务	负责国有资产、固定资产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
82	综合政务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用地日常管理，办公设施、设备、家具采购，负责机关运行日常事务管理及后勤服务保障
83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84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12345”“13710”等政务服务热线政务工作等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组织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区人大 区政协 区委组织部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1. 按规定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2. 按规定开展区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选举工作。
2	党的建设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 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区级党委； 2.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	党的建设	地方志、党史、年鉴资料收集、整理及编纂工作	区委党史研究室	1. 在相关单位进行资料收集； 2. 党史、地方志著作编写； 3. 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	收集有关地方志、党史资料，为撰写工作提供支持。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兵役征集及预备役建设	区人民武装部	1. 下发征兵宣传计划，下达年度征兵任务； 2. 组织征兵宣传发动，承担预备役及兵役登记、报名、初检初审、政审走访、役前训练、送兵、廉洁征兵等工作； 3. 遴选服预备役推荐对象。	1. 开展征兵宣传发动，落实政策宣讲和解读； 2. 配合开展兵役登记、报名、初检初审、政审走访； 3. 协助开展预备役人员信息收集整理。
5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1. 开展本辖区社会信用宣传、教育等工作； 2. 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
6	经济发展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	国家统计局运城调查队	1. 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样本轮换和现场调查各项工作； 2. 负责样本维护、样本信息更新、样本变动处理； 3. 负责数据采集、审核、汇总、评估等管理工作； 4. 做好调查员、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和管理； 5. 加强对区域调查样本的直接调查和质量控制，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协助做好辖区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和住户记账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经济发展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评定	市商务局	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初审意见。	1. 对符合星级标准的生活圈提出评定申请； 2. 收集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8	经济发展	贸易企业入限	区商务局	1. 配合统计部门与符合入限条件的贸易企业对接，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统计局提供的“入限资料清单”准备相关资料。资料经统计部门审核完成后，配合区统计局对资料通过审核的企业进行现场验收； 2. 研究梳理各层面关于批零住餐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形成规范各业态发展的政策清单。	1. 摸排辖区内现有批零住餐业企业发展情况，全方位掌握企业性质、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等情况； 2. 配合开展辖区内现有批零住餐业企业入企帮扶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企业发展问题，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扩大体量； 3. 配合做好辖区内潜力企业的入限入统工作，建立批零住餐业入限入统企业智库，持续跟踪服务，指导培育壮大； 4. 围绕本辖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政策导向，招引一批重点企业、优质业态，认真谋划一批批零住餐业项目，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和投产达效。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经济发展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区商务局	1. 完善城乡商贸流通网络； 2. 健全区乡村三级物流体系； 3. 提升城市商业效能。	配合区商务局申报国家、省、市政策资金，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10	经济发展	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	区商务局	1. 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 2. 负责活动销售主体选取和日常监管。	1. 配合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增加消费者对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2. 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销售主体积极参与活动。
11	经济发展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出口和维保机构的监督管理，以及对全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维保人员的监督管理； 2. 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	1. 宣传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了解辖区内特种设备的使用种类、使用情况，协助建立辖区内特种设备名录库； 2. 回应群众的咨询，接收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资料； 3. 配合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见证检查过程，提供相关帮助； 4. 对辖区内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承担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经济发展	对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加工制作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进行监管； 2. 涉及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许可类工业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 宣传工业产品安全使用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了解辖区内支柱工业产品的类别，生产销售主体情况； 2. 回应群众的咨询，接收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资料； 3. 配合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见证检查过程，提供相关帮助。
13	经济发展	对市场非许可类商品和服务交易行为的行政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市场产品质量、价格、计量、食品安全等的监管； 2.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处置违法经营行为。	1. 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了解交易市场主体情况； 2. 回应群众的咨询，接收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资料； 3. 配合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见证检查过程，提供相关帮助。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经济发展	对营业执照及登记事项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事项的监管。	1. 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了解市场经营主体情况； 2. 回应群众的咨询，接收并转送群众投诉举报资料； 3. 配合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见证检查过程，提供相关帮助。
15	经济发展	对传销、直销行为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2.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1. 配合开展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的宣传教育； 2. 及时上报辖区内传销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经济发展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 事故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2. 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及政策； 3. 负责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4. 负责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 负责食品安全统计和信息搜集上报工作，分析预测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6.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食物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7. 负责对农村自办家宴指导监管； 8. 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9. 负责对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2.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调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1. 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2.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支持和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配合开展食品摊贩备案事项的监督和公示工作，划定合理经营区域和时段，确定学校周边禁止小摊贩经营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3.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小作坊现场巡查、隐患排查； 4. 协助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6.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居委会和举办者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经济发展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配合、协助监督检查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18	经济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推动在商场、市场、旅游景区、社区、学校等生活消费集中区域，以及在相关行业组织内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19	经济发展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食品小经营店备案，食品小摊点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及时传达政策； 2. 加强业务指导。	1. 严格按照审批要求进行审核； 2. 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领取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的空白证照并做记录。
20	民生服务	经济适用房申报审批工作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1. 协调相关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联合审核并公示； 2. 组织供应对象进行线上云选房，并将选房结果向社会公布。	1. 开展经济适用房政策宣传； 2. 经济适用房申请资料的收集、初审、公示、上报。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民生服务	公租房管理工作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1. 协调相关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联合审核并公示； 2. 组织供应对象进行线上云选房，并将选房结果向社会公布。	1. 开展公租房政策宣传； 2. 公租房申请资料的收集、初审、公示、上报。
22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 3. 受理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1. 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调解不成功的移交区劳动仲裁机构和劳动监察大队处理； 2. 配合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3	民生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认定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1. 对申请人申报的材料完成初审； 2. 核实申请材料和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动力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统计城市新增和失业人员再就业等就业统计方面工作； 2. 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组织实施就业培训和输出就业等工作； 3. 负责组织创业培训、创业交流活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4. 负责对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就业援助。	1. 调查辖区内劳动力资源信息情况，采集基础信息，摸排居民就业状况，配合做好就业统计方面工作； 2. 征集辖区劳动者就业需求，发布就业培训、劳务输出等信息； 3. 组织辖区内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创业交流等活动，协助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贷前审查、贷后监督等相关工作； 4. 对辖区内的就业援助对象开展摸底调查和跟踪服务，配合做好城镇失业人员就业援助。
25	民生服务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优待政策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和管理，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管理工作； 3. 发放残疾人燃油补贴、残疾学生教育补贴和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等。	1. 残疾证办理业务咨询、公示等相关工作； 2. 完成辖区内持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采集、录入等事项； 3. 配合区残联落实残疾人有关帮扶、补贴政策。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接收军队、上级单位移交的退役军人档案； 2.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档案转递手续。	1.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2. 指导社区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27	民生服务	拥军优抚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2. 在重大节日对优抚对象等进行走访慰问，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1. 建立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台账； 2. 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品、开展座谈会等活动； 3. 协助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28	民生服务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管理巡查区级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1. 定期巡查，每季度首月月初对辖区内非区级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客观反映设施面貌，留存工作照片，详细登记巡查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2. 向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照片和管护情况。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民生服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 负责承担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 负责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3. 负责签订移交总协议。	1. 接收国有企业具有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并签订移交协议； 2. 提供退休人员活动场所； 3. 开展党组织接收、管理工作； 4. 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和开展各类专项活动。
30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1. 公布征缴时间及范围、缴费标准及渠道； 2.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和服务管理工作； 3. 做好参保数据信息共享，为乡（镇、街道）征缴提供精准服务； 4. 及时处理缴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 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医保政策宣讲，提高政策知晓率； 2. 摸清辖区内社区户籍人数、参保人数、困难群众人数； 3. 加大动员力度，引导城乡居民主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做到应参尽参。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	区医疗保障局	1. 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2. 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和经办流程培训，方便群众享受救助待遇； 3. 负责医疗救助费用的审核、结算、公示； 4. 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救助费用的拨付； 5. 与民政、农业农村、乡镇等部门，做好人员信息共享。	1.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 2. 低收入救助对象认定的审核工作； 3.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 4. 配合做好医疗救助费用的调查等其它工作。
32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综合治理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日常执法检查 and 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为。	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进行排查。
33	民生服务	体育类经营场所综合治理	区教育体育局	1. 牵头对体育经营场所，无证无照体育培训机构和擅自变更办学地点或增设教学点、自行设立分支办学机构的查处； 2. 负责对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收费监管等方面进行检查 and 规范； 3. 摸清校外培训机构底数，制定规划，分类管理和整治。	利用网格化管理优势，不定时进行摸排，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对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场所进行排查。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民生服务	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行政区划的调整、审核、申报、管理等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等管理工作； 3. 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已勘定界线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4. 负责行政区域之间的界线争议的调处协调；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地名标志的设置、更新和管理； 6. 组织地名调查，发布标准地名； 7. 负责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1. 宣传行政区划及界线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政策； 2. 协助实地勘察、资料收集等工作； 3. 开展本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日常巡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4. 对争议进行初步处理与稳控； 5. 开展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等申报工作； 6. 协助监督检查本辖区内的地名工作，对本辖区内不规范使用地名等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 7. 做好本辖区内地名标志的管护工作。
35	民生服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 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日常排查、上报、移交； 2. 配合开展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3. 配合做好本地户籍的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后续的关怀和帮扶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民生服务	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组织、督促指导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制定精神卫生工作的规划、规范、技术标准； 2. 负责编制精神卫生知识的宣传资料； 3. 组织精神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监督、随访和技术指导； 4. 开展精神疾病调查和信息收集，建立重度精神病人信息共享机制。 区民政局： 负责发放“以奖代补”资金。 区医疗保障局： 同精神卫生机构共同做好肇事肇祸重度精神病人的接收诊断、入院治疗和治疗费用结算等工作。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区卫生健康局： 1.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否发生肇事肇祸行为进行认定； 2. 建立重度精神病人健康档案并按要求进行随访，提出就诊指导意见。	1. 成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开展精神病普查防治工作； 2. 指导成立关爱帮扶小组，建立协同工作及定期会商机制，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定期排查、摸底，切实做到联合走访； 3. 帮助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协助符合条件的办理精神残疾证、低保证等； 4. 对卫生院报送的危险性评估3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进行审核，协助开展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名单及补贴金额审核上报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民生服务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2. 负责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3. 负责探索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规范管理措施。	1. 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场所； 2. 对重点人群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38	民生服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1. 发现并及时报告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 2.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调查； 3. 协助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民生服务	违规建设取水设施、无证取水、水事纠纷等	区水务局	水资源的管理与保护、节约与配置等，维护取用水市场秩序，承担水资源税改相关技术工作等。	1. 巡查检查，填报相关数据； 2. 在巡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后，查看当事方相关手续，做好当事人信息登记，如无手续，立即制止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3. 在巡查中发现纠纷行为后，做好当事双方信息登记，并制止纠纷行为，详细了解纠纷原因并做好登记，当事双方提供必要的依据材料。
40	民生服务	对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和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3. 做好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和管理； 4. 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对本辖区内有尘毒危害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3. 协助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和尘肺病患者等重点职业人群的健康促进和管理。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民生服务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2. 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3.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4. 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并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区林业局： 负责收集、处理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区财政局：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1. 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上报农业农村局处理； 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做好辖区内病死其他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4. 配合做好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度报告现场核查。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平安法治	电信诈骗预警劝阻，涉诈重点人员劝返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 对国家反诈中心推送的紧急高危类、高危类预警信息，区反诈中心落实后要组织预警劝阻电话小组第一时间用本地方言开展人工电话劝阻； 2. 按照户籍地指令给管辖地派出所； 3. 开展预警人员名下账户采取保护性止付措施； 4. 12小时内通过平台进行指令反馈； 5. 对高风险人群，依法采取法定不准出境报备措施。	1. 在辖区内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紧急高危类预警人员劝阻； 3. 积极做好涉诈重点人员的劝返工作。
43	平安法治	加强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开展戒毒管理，禁种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存储进行监督检查； 2. 对非法使用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 吸毒人员管控、戒毒人员康复指导、救助服务等； 4. 成立禁种铲毒工作小组，开展禁种铲毒及宣传工作。	1. 协助对本辖区涉毒人员进行评估、分级分类管理； 2. 对辖区涉毒人员进行综合干预； 3. 开展对吸毒人员的平安关怀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平安法治	开展反恐怖工作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 建立全区联动配合机制； 2. 依靠、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1. 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2. 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及时报告； 3. 配合开展反恐怖工作。
45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 死亡注销户口； 2. 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	1. 配合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作 作； 2. 协助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做好租 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 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46	平安法治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 负责养犬登记、犬只留检； 2. 捕捉流浪犬、捕杀狂犬； 3. 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1. 督促养犬人、养犬单位遵守养 犬行为规范； 2. 配合开展辖区内的犬只管理工 作； 3. 协助开展辖区内流浪犬只的抓 捕工作。
47	平安法治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1. 组成调查评估小组，组织开展调 查评估工作； 2. 组织、确定矫正小组，建立、落 实矫正方案，实施监管。	1. 配合、协助调查评估小组了解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是 否适用社区矫正的犯罪原因、社 区矫正等情况； 2. 配合加入矫正小组，履行相关 法定职责。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平安法治	安置帮教工作	区司法局	1. 负责宣传和贯彻落实安置帮教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负责登记、核查安置帮教对象的信息，签订安置帮教协议，建立安置帮教档案； 3. 负责成立安置帮教小组，开展评估，了解安置帮教对象诉求。	1.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相关衔接安置工作； 2. 针对“三无人员”、患有严重疾病或者身体残疾等情形、需要社会救助的刑满释放人员，配合区司法局将其接回； 3. 督促居委会，落实安置帮教协议。
49	平安法治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区商务局	1. 负责依法依规履行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2.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等工作； 3. 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劝告制止，上报区安委会，由具有执法权的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 协助区级有关部门执法。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保	国土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2.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 3. 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1. 宣传动员； 2. 参与土地调查。
51	生态环保	落实区级河湖长制各项工作	区水务局	1. 河长人员设置情况； 2. 河湖库“清四乱”“清河保质”等河湖长履职情况； 3. 河长日常工作文件落实。	1. 及时报送乡、村级河长人员变动设置情况； 2. 发现“四乱”后进行清理并报送； 3. “清河保质”日常巡查及问题处置情况（填报相关数据）； 4. 河长办印发的文件，根据相关职责落实到位，资料报送； 5. 对上级督办、区河长办发现的问题、投诉及媒体报道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报送整改材料。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1.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53	生态环保	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1. 负责难以识别、需通过水质监测等专业手段判定的黑臭水体的判定工作及成因分析； 2. 负责将本行政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向社会公示； 3. 负责科学制定治理方案，以控源截污为根本，因地制宜标本兼治； 4. 负责建立水体长效管护机制； 5. 负责开展成效验收，核实报送治理结果。	1. 开展环保教育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排查，确定识别对象； 3. 对感官判断、公众评议等易识别的黑臭水体进行判定及成因分析； 4. 配合开展治理； 5. 协助开展排水户生活污水收集接管； 6. 督促居民做好倾倒生活垃圾监测监控工作； 7. 配合开展长效管护。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林业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发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统筹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国家电网盐湖区供电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负责“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负责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国家电网盐湖区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认定，报盐湖区人民政府安排组织取缔。	1. 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取临时性先期处置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3. 配合做好相关取缔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区商务局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 各部门制定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1. 对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2. 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防治污染环境； 3. 对城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对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 3. 指导农业废弃包装物、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对农业废弃包装物、地膜进行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1. 统筹街道、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固废（包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的问题初步核实，涉嫌违法的情况及时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露天烧烤、散煤污染排查监督等相关工作； 2.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报相关部门处置； 3. 及时制止、上报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城乡建设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各项制度等； 2. 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或为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违规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行为； 3. 对不按规定使用的液化气瓶等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并将案件移交至市城市管理局进一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双相”气瓶的充装监管，对各乡镇办排查抄送的违规线索进行查处； 2. 负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制等各项制度； 3. 整治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非法充装等各项行为。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1. 负责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整治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运输企业、货运车辆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单位（个人）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等行为。 区商务局： 1. 负责排查整治全区餐饮场所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行为； 2. 配合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所管理的行业领域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	1. 做好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临时存气瓶点和供应站点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2. 配合开展专项检查、执法等相关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城乡建设	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运行补贴发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制定《盐湖区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作方案》； 2. 组织“煤改电”改造项目招标工作； 3. 组织“煤改电”改造项目设备安装和监理验收； 4. 协调国网盐湖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和优惠电价落实工作； 5. 制定“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工作方案； 6. 向区政府申请“煤改电”运行补贴资金； 7. 联合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严格审核用户信息； 8. 对接财政部门做好运行补贴发放。	1. 制定本区域“煤改电”改造工作方案和计划； 2. 开展改造户锅炉拆除和炉具、散煤集中清缴工作； 3. 按要求向区发改局上报审核后的改造户名单和改造路径； 4. 确定清洁取暖“煤改电”运行补贴享受名单； 5. 审核、汇总居民取暖用电数据，核算好补贴资金，录入“一卡通”发放系统，同时将纸质版报送区发改局； 6. 做好运行补贴名单公示工作，接受群众监督。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城乡建设	“煤改气”清洁取暖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督促燃气公司完成“煤改气”改造任务，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做好工程资料备案； 2. 负责督促燃气公司做好安全运行、服务保障等； 3. 做好“煤改气”设备和运行的补贴发放。	1. 开展改造户的锅炉拆除和炉具、散煤集中清缴工作； 2. 完成“煤改气”确户工作； 3. 配合“煤改气”施工方协调处理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4. 督促改造户做好水暖连接； 5. 开展“煤改气”初验工作，配合区住建局做好验收工作； 6. 对采暖季“煤改气”用户定期走访、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7. 负责“煤改气”运行补贴核算、信息排查、名单上报和资格初审工作。
62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并对乡镇录入的信息进行审核； 2. 负责自建房质量鉴定，督促各乡镇（街道）对隐患房屋整治销号； 3. 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验收工作。	1. 对辖区内自建房开展排查摸底，信息录入； 2. 开展隐患房屋问题整治； 3. 组织开展其他自建房整治验收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城乡建设	住建领域项目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手续办理； 2.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组织实施； 3. 督查项目推进并做好协调保障工作。	1. 协助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的摸排、上报； 2. 配合调解施工中的矛盾纠纷。
64	城乡建设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未实行市场化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指导，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等级评价； 3. 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退出交接等工作； 4. 负责物业服务活动中的信访受理调解工作； 5. 负责已备案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管理、划转和拨付工作。	1. 开展辖区内未实行市场化物业服务项目的物业活动的指导监督、矛盾化解、纠纷调处； 2. 指导、检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 3. 采集并报送物业服务信用信息； 4. 配合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5. 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 6. 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居住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 7. 协助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开展维修资金的资料审核和现场查验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城乡建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宣传和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2.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管理； 3. 负责开展数据汇总、业务培训、资料上报等工作； 4. 负责打造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 2. 整理报送生活垃圾分类资料，建立居民小区投放设施容器配置台账； 3. 建立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等相关制度，维护投放点周边环境卫生。
66	城乡建设	中心城区自建房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负责审核居（村）民自建房资料（核实国有土地使用证明），审查方案； 2. 审查通过后，一级控制区定期提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并及时将审核结果推送区审批局，由区审批局反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二级控制区统一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及市文物局意见后，出具审核意见，通过后及时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推送。	1. 负责初审资料，依法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2. 负责建立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档案。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旅游资源的普查、保护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调查整理本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2. 负责全区文物普查、保护和修缮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有关文物犯罪案件； 3. 负责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旅游产业发展和宣传，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1.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申报、推广、保护等工作； 2. 提供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线索及具体位置信息，配合文物部门做好本辖区文物保护工作； 3. 协助开展旅游业态、产品、线路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68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内娱乐场所、文化市场的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协助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盐湖分队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依法进行查处； 2. 协助对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内容依法进行查处。	1.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文旅局处理； 3. 协助文旅部门做好监管相关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文化和旅游	开展节庆类、公益类文艺演出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做好盐湖区“我有拿手戏”群众文艺大展演活动； 2. 参加山西省群众文化服务品牌活动； 3. 开展稀有剧种——河东说唱道情公益演出工作； 4. 开展盐湖区春节社火节目展演工作； 5. 做好盐湖区节庆演出活动，指导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在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开展节庆演出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 积极开展节庆演出活动； 2. 挖掘、创作、选送优秀文艺节目参加区级大展演； 3. 做好演出安全等各项工作。
70	文化和旅游	体育指导员的培训，体育场地以及设施的相关申报建设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1. 对体育指导员进行专业培训； 2. 体育场地以及设施的审批和建设。	1. 组织个别类别体育指导员的申报； 2. 开展体育场地选址、申报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 承担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 组织指导烟花爆竹登记注册和经营监督管理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并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管理办法》负责无照生产、经营、储存和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 配合开展本辖区内禁止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 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本辖区内执法相关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	接到事故报告后： 1. 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2. 负责履行相关职责，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 接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 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初期救援和处置工作； 3. 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 落实有关事故处理决定； 5. 每月按时向区应急管理部门报送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表。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冶金工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冶金工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3. 承担冶金工贸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1. 对辖区内冶金工贸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 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冶金工贸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 发现有工贸行业新建企业，及时通报至应急管理局。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食品药品等）应急处置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依法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理、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应急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搬迁安置补助、安置用房、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村民原有宅基地的处置、解决争议等。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开展交通运输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交通运输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运输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1. 制定编制盐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3. 指导、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居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开展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等相关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1. 区应急管理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2. 区应急管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4. 协调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及时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导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2. 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对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4. 配合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宣传； 3. 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做好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储备管理调配应急物资和捐赠物资。 区民政局和区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捐赠物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1. 做好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 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 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和先期处置； 4. 开展灾情核查上报； 5. 审核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气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洪涝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督促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做好防汛工作，做好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 区水务局： 1. 负责水利工程防洪调度； 2. 开展水情预警监测； 3. 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和隐患排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指导督促乡镇（街道）进行修复和加固； 4. 负责水资源调配。 市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完善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与预报。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的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防涝抗旱工作。	1.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对所属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3. 组建街道、社区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行政执法	综合行政执法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队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盐湖区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	1. 协调当事人配合行政检查； 2. 作为见证人配合勘察现场、调查取证、文书送达； 3. 实施强制执行时，若当事人不在场，作为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79	综合政务	对辖区内未经许可占用国有资产行为的监管	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牵头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依法进行处置。	开展国有资产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承办部门：区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由区委社会工作部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	党的建设	对村民代表名单及村民小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备案	承办部门：区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由区委社会工作部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	经济发展	对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范围调整制定的集体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核	承办部门：区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由区委社会工作部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	民生服务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承办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5	民生服务	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审核	承办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6	民生服务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转报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民生服务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办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审核
8	民生服务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办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9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10	城乡建设	背街小巷污水管堵塞疏通维护和修缮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污水管堵塞疏通修缮工作
11	城乡建设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2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中城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